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 肠镜等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53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等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等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53

三、项目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胃肠镜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高清电子胃镜一条、高清电子肠镜一条、双气囊电子小肠镜一条、内镜用气囊控制器一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高清电子胃镜一条、高清电子肠镜一条、双气囊电子小肠镜一条、内镜用气囊控制器一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质保期：2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迈迪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7层719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3.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8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9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08时30分至2023年12月0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3. 方式：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现场领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王洁利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18838099188

4. 项目联系人：王洁利

项目联系方式：0371-86258838；18838099188

第二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等采购项目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5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	采购内容：胃肠镜配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高清电子胃镜一条、高清电子肠镜一条、双气囊电子小肠镜一条、内镜用气囊控制器一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	质量要求：合格。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2年。
7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8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90%货款计人民币（ ），余额10% 计人民币（ ）一年内付清。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壹</u>份。（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制作密封，并在封面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为本正的完全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装订要求：采用简单胶装装订成册，并在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封套上须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封套上应标记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纸质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协商开始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2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15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组建：单一来源协商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2</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u> </u>/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货物
1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0000.00 元，超过此价格为无效响应。

20	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标准向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4.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帐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21	对成交单位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4. 成交单位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 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5. 成交单位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2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见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方；

2.4 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方；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相关产品；

2.6 服务：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供应商合格条件的要求：见采购公告。

4、费用

4.1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采购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验收、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书面答复。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7.2 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将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计量：在采购文件中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 9.1.1 响应函
 - 9.1.2 报价一览表
 - 9.1.3 设备分项报价表
 - 9.1.4 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9.1.5 设备耗材一览表
 - 9.1.6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9.1.7 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9.1.8 技术偏离表
 - 9.1.9 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9.1.10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11 资格审查资料
 - 9.1.12 承诺函
 - 9.1.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14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9.1.15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9.1.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9.1.17 设备图片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9.1.18 最终报价表（协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递交）
 - 9.2 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报价

10.1 报价：（1）供应商的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报价。

② 供应商的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供应商的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内。

（4）响应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0.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2、响应文件签署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中作必要修改的，应在修改处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密封袋封面注明“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正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并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4、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以签到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五、协商方法和程序

15、协商方法和程序

15.1 采购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采购工作流程和采购要点。

15.2 符合性审查。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将不再进行采购活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交货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3 采购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供应商协商的具体内容。

15.4 围绕采购要点，采购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工作。

15.5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商。

15.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协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并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的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共二次报价）。《采购文件》未作优化变更的，二次报价均不应超过第一次报价，协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响应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其将被拒绝。

六、协商内容

16、协商内容

16.1 商务部分

16.1.1 价格；

16.1.2 交货期；

16.1.3 服务承诺。

16.2在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供应商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七、确定成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17、确定成交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17.1 坚持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供应商。

17.2 按照规定程序及方法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8、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1 响应文件没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的；

18.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8.3 响应文件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8.6 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

18.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确定成交单位的标准

19.1 协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下成交。

八、授予合同

20、合同的授予

20.1 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的协商记录表（如有）、报价表中的有关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产生的协商情况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23、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成交服务费不再退还。

九、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24.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4.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4.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24.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4.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4.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4.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24.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十、其他

- 2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6.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高清电子胃镜技术参数

- | | | |
|----|---------|--------------------------------|
| 1 | 观察方向 | 0°（直视） |
| 2 | 视野角度 | ≥140° |
| 3 | 观察距离 | 2~100mm |
| 4 | 弯曲角度 | 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
| 5 | 先端部外径 | ≤9.2mm |
| 6 | 弯曲部直径 | ≤9.3mm |
| 7 | 钳道内径 | ≥2.8mm |
| 8 | 有效长度 | ≥1100mm |
| 9 | 全长 | ≥1400mm |
| 10 | 前射水 | 具有 |
| 11 | 具备特殊光技术 | 具备 |

二、高清电子肠镜技术参数

- | | |
|--------------------|---------------------------------|
| 1、观察方向： | 0°（直视） |
| 2、视野角度： | ≥170° |
| 3、观察距离： | 2~100mm |
| 4、弯曲角度： | 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
| 5、先端部外径： | ≤12mm |
| 6、弯曲部直径： | ≤12mm |
| 7、钳道内径： | ≥3.8mm |
| 8、工作长度： | ≥1330mm |
| 9、全长： | ≥1650mm |
| 10、前射水： | 有 |
| 11、具备特殊光技术： | 具备 |
| 12、精准传导、顺应弯曲、硬度可调： | 有 |

三、双气囊电子小肠镜技术参数

- | | | |
|----|-------|--|
| 1 | 观察方向 | 0°（直视） |
| 2 | 视野角度 | $\geq 140^\circ$ |
| 3 | 观察距离 | 2~100mm |
| 4 | 弯曲角度 |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 5 | 先端部直径 | $\leq 9.4\text{mm}$ |
| 6 | 软性部直径 | $\leq 9.3\text{mm}$ |
| 7 | 钳道内径 | $\geq 3.2\text{mm}$ |
| 8 | 有效长度 | $\geq 2000\text{mm}$ |
| 9 | 全长 | $\geq 2300\text{mm}$ |
| 10 | 工作方式 | 双气囊推进式，确保诊治过程安全有效，不会造成穿孔等临床危险，最大程度避免并发症。 |

四、内镜用气囊控制器技术参数

- | | | |
|---|--------------|---|
| 1 | 压力精度设定 | $\pm 2\text{kpa}$ |
| 2 | 送气压力设定 | $+5.6\text{kpa}$ |
| 3 | 排气压力设定 | -6.0kpa |
| 4 | 压力报警系统 | $+8.2\text{kpa}$ 以上 |
| 5 | 泵最大流量 | $170\text{ml} \pm 50\text{ml}/10\text{秒}$ |
| 6 | 可进行双气囊两路气压调节 | 气囊可连接2个系统, 具备压力检测系统 |
| 7 | 泵类型 | 隔膜式 |
| 8 | 送气排气转换 | 由电磁阀转换管路 |
| 9 | 防止过大压力 | 泄漏阀方式(最大达到压力: $+13\text{kpa}$) |

需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_____。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						

二、价格及支付: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计人民币（ ），余额 10% 计人民币（ ）一年内付清。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

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_____%优惠提供。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磋商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需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等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承诺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设备图片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七、最终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本次单一来源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并交付用户使用。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若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响应范围	
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元
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八、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响应 文件页码及 条目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经审计的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九）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十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 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设备图片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七、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协商现场填写，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